#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##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價之核價方式如下:

- 一、劑型別基本價如下,但經醫、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 具臨床意義者,不適用之:
  - (一)錠劑或膠囊劑,為新臺幣一點五元;具標準包裝,為新臺幣二元。
  - (二)口服液劑,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  - (三)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,為新臺幣二十二 元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,為新臺 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,為新臺幣三 十五元。
  - (四)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, 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  - (五)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,為新臺幣十五元。
  - (六)栓劑,為新臺幣五元。
  - (七)眼用製劑,為新臺幣十二元。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,為新臺幣四元。
  - (八)口服鋁箔小包(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),為新臺幣六 元。
  - (九)軟膏或乳膏劑,為新臺幣十元。
  - (十)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,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,為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- 二、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件之最高價格核價:
  - (一)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格之零點八倍,與同分組之 PIC/S GMP 品項之最低價,二項方式取其最低價。

- (二)劑型別基本價。
- (三)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方式核算之藥價。
- (四)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付價。
- 三、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之核價方式:
  - (一)指示用藥。
  - (二)含葡萄糖、胺基酸及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養輸注液。
  - (三)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。
- 第四十四條之一 其他協議方案得視個案情況,選擇下列各款之一或併 行,返還保險人相關藥費,返還方式得以協議定之:
  - 一、依療效結果為基礎者:
    - (一)改善整體存活確保方案:
      - 1.病人存活期低於臨床對照組中整體存活期中位數最大者, 返還病人使用該協議藥品之申報藥費。
      - 2.病人存活期高於臨床對照組中整體存活期中位數最大者,但低於該協議藥品之整體存活期中位數者,返還病人使用該協議藥品申報藥費之一定比率金額。
    - (二)延緩疾病惡化確保方案: 廠商返還病人使用該協議藥品 超過疾病無惡化存活期中位數後之申報藥費。
    - (三)臨床療效還款方案: 廠商返還病人使用該協議藥品於可 評估效果指標日以內之申報藥費之一定比率金額。
  - 二、依財務結果為基礎者:
    - (一)固定折扣方案:由廠商提出返還固定比率之申報藥費。
    - (二)藥費補助方案:由廠商負擔初始治療期間之藥費,或特 定有額外劑量或頻率之用法用量,所產生之額外費用。
    - (三)藥品搭配方案:搭配其他藥品合併治療病人時,由廠商 返還搭配藥品申報藥費之一定比率金額。

三、協議共同分攤方案:同成分不同廠牌或同藥理分類藥品設 定共同分攤之還款方案,依各藥品申報藥費之比率,分攤 各廠商償還額度。

其他協議藥品經保險人收載納入給付後,保險人得要求廠 商於一定期限內提供藥品使用療效之實證評估資料;給付規定 如有異動時,應重新檢討該藥品支付價格,必要時得重新簽約。

前項藥品支付價格之檢討方式,依本標準新藥核價方式擇 一調整支付價格,或一定比率調降支付價格,其他同成分藥品 支付價格併同檢討,並提藥物擬訂會議討論。